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句容华润燃气供气区域内民用管道 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方案的公告

为疏导上游气源价格上涨矛盾，根据我市与句容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及镇江市发改委《关于调整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109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句容华润燃气供气区域内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方案公告如下：

一、调整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1.民用管道天然气第一、二、三阶梯销售价格分别调整为2.96元/立方米、3.25元/立方米、4.14元/立方米。

2.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气价政策，其用气价格按居民第一、二阶梯气价平均水平执行，气价为3.10元/立方米。

3.阶梯气量、计量缴费周期等政策保持不变，仍按照句容市

发改委《关于优化调整我市居民阶梯气价政策的通知》（句发改价〔2021〕216号）的规定执行。

二、优化低收入群体保障措施

对经市民政局、市总工会认定的低保户、特困职工家庭，每户每月按实际用气量最高减免12立方米。

三、执行时间

2025年6月1日起用气量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12日

